

98 年公務人員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

32940
代號：34040 全一頁
34140

等 別：薦任

類 科：警察行政、安全保防、政風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根據現行刑法之規定，分析刑法中「公務員」此項名詞之意義。(25 分)
- 二、試說明廣義共犯概念與狹義共犯概念之區別。並分析我國現行刑法之規定。(25 分)
- 三、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規定，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所謂「前審」，其含義如何？試就有關學說以及實務見解，分析之。(25 分)
- 四、司法警察某甲，持搜索票搜索殺人犯某乙之住宅。某甲進入某乙之住宅後，發現某乙住宅內有安非他命等毒品。試問某甲應如何處理此等毒品？(25 分)